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907202514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338-GXCJ

计划编号：NNZC[2025]1375 号

采购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4
1.1 合同组成部分	4
1.2 标的物	4
1.3 价款	4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5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5
1.6 违约责任	5
1.7 争议的解决	6
1.8 合同生效	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2.1 定义	8
2.2 技术规范	8
2.3 知识产权	8
2.4 包装和装运	8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9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9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9
2.8 质量保证	9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0
2.10 延迟交货/交付	10
2.11 合同变更	10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0
2.13 不可抗力	10
2.14 税费	11
2.15 乙方破产	11
2.16 合同中止、终止	11
2.17 检验和验收	11
2.18 通知和送达	11
2.19 计量单位	11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2
2.21 履约保证金	12
2.22 中小企业政策	12
2.23 合同份数	12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13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 (如果有):	13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13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3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3
3.6 项目验收:	14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6
4.1 中标通知书	16

4.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7
4.3 投标函	23
4.4 报价表	25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31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5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3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7月1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25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通过甲方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228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捌佰元，含税），税率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小写：¥776226.42），其中增值税税款为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小写：¥46573.58）。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乙方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在质保期内, 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 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超过 【 60 】 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 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1.9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甲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19822539

住所：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电话：0771-560951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5MA7AJ21M49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城东三区
天通一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冯圆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国土交易
综合楼 11 楼

邮政编码： 530023

电话：0771-5609124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上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 3212 0101 7073 802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

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

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 _____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 _____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_____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乙方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乙方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五 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0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无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6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	------	----------------------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受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就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338-GXCJ；审批编号：NNZC[2025]1375 号）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822800.00）

服务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4.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价（元）
1	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	1项	▲一、调查范围及主要内容 1、调查范围 本项目范围包括兴宁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和邕宁区，不含武鸣区。 2、主要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桂自然资办	824810.00

		(2024) 148 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 32 号)等文件要求,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采用统一测绘基准, 分类、分阶段、分年度推进地籍数据库更新工作, 逐步推动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的地籍“一张图”, 提升地籍数据共享应用能力。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农村宅基地上图入库 开展农村宅基地上图入库。未调查的农村宅基地可采用影像勾绘的方法, 编制不动产单元号, 以单独图层纳入数据库管理, 2025 年完成 12.5 平方千米农村宅基地上图入库。 (2) 地籍图编制 利用地籍数据成果, 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编制地籍图, 地籍图要素主要包括地籍区和地籍子区、权属要素、地形要素等, 2025 年完成 500 幅地籍图编制。 (3) “一码关联”数据整合 基于地籍数据成果, 以“一码管地”工作为导向, 结合“一码关联”数据应用, 重塑自然资源业务, 对土地供应、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数据治理与范式调整, 建设地籍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库, 实现信息整合与关联复用, 2025 年完成 55 平方千米。 ▲二、作业要求 1、资料收集 收集南宁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数据、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南宁市最新航飞及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资料, 南宁市地形数据, 地籍区、地籍子区、土地供应、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等数据作为本次项目基础数据。 2、宅基地图斑勾绘 以南宁市最新航飞、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为底图, 叠加国土变更数据成果、农村不动产发证等数据, 分析提取未调查的宅基地图斑, 将宅基地勾绘成果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整理完善, 建立数据全面、坐标准确、范围清晰的数据库, 纳入单独图层。 3、地籍图编制 以未调查宅基地图斑勾绘的单独图层数据、现有的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 叠加地形、地籍区、地籍子区等基础数据, 按照地籍图编制规范, 用不同的线型和符号区分权属界线、建筑物、道路等地籍要素, 标注宗地编号、地类代码等关键信息, 对图面添加图名、图廓、比例尺、指北针等要素进	
--	--	--	--

		行整饰，编制地籍图。 4、“一码关联”数据整合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多测合一等事项建设的需求，以“一码”为主线，整合在该地籍上已发生供地、用地许可、工程许可以及核实竣工等项目建设审批信息的关联关系，将“不动产单元码”作为唯一代码，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赋予各用地阶段不动产单元唯一和可识别的标识码，完成存量土地资源“一码关联”数据库建设。 5、数据成果发布 将勾绘提取未调查的农村宅基地数据成果、“一码关联”数据成果与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衔接。 三、作业规范及依据 1、政策法规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 (4)《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 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148 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桂自然资发[2024]45 号) (9)《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 号)。 2、规程规范 (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2)《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3)《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4)《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	---	--

		(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7)《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TD/1015.1-2024); (8)《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 (9)《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0)《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交互数据规范》; (11)《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3 基础地理实体空间身份编码规则》; (1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四、技术要求 数学基础: (1)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按3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东经108°,Y值加500KM。 ▲五、检查要求 数据成果质量检查主要包括数据库成果检查、地籍图制图出图成果检查。 1、数据库成果检查包括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属一致性等,确保数据成果质量。 2、地籍图制图出图成果检查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进行图幅检查,检查是否按要求设定要素,图式符号设置是否符合规范。 ▲六、提交成果资料 1、数据库成果 (1)南宁市本级未调查农村宅基地数据库,GDB格式,电子版1套。 (2)“一码关联”整合数据库,GDB格式,电子版1套。 2、地籍图成果 南宁市本级地籍图成果,pdf格式,电子版一套。 3、文字成果 (1)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工作报告,pdf格式,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套; (2)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技术报告,pdf格式,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套。	
--	--	---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u>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u>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的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3、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人员在职在岗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2）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 20%。 （3）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 ▲4、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3、本项目投标时需提供项目组织服务方案，如已通过 ISO 相关体系认证、获得相关奖项、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	---

4.3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338-GXCJ）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冯圆（全权代表姓名）综合岗 无（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捌拾贰万贰仟捌佰 元（¥ 82280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2025年10月31日前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城东三区天通一路46号

电话： 0771-5222191

传真：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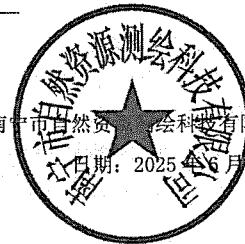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530500

开户名称： 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上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12 3212 0101 7073 8021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0日

4.4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338-GXCJ

分标： \

投标人名称： 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备注
1	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	▲一、调查范围及主要内容 1、调查范围 本项目范围包括兴宁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和邕宁区，不含武鸣区。 2、主要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148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等文件要求，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采用统一测绘基准，分类、分阶段、分年度推进地籍数据库更新工作，逐步推动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的地籍“一张图”，提升地籍数据共享应用能力。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农村宅基地上图入库 开展农村宅基地上图入库。未调查的农村宅基地可采用影像勾绘的方法，编制不动产单元号，以单独图层纳入数据库管理，	1项	822800.00	822800.00	2025年10月31日前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无

	2025年完成12.5平方千米农村宅基地上图入库。 (2) 地籍图编制 利用地籍数据成果,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编制地籍图,地籍图要素主要包括地籍区和地籍子区、权属要素、地形要素等,2025年完成500幅地籍图编制。 (3) “一码关联”数据整合 基于地籍数据成果,以“一码管地”工作为导向,结合“一码关联”数据应用,重塑自然资源业务,对土地供应、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数据治理与范式调整,建设地籍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库,实现信息整合与关联。 2025年完成55平方千米。 ▲二、作业要求 1、资料收集 收集南宁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数据、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南宁市最新航飞及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资料,南宁市地形数据,地籍区、地籍子区、土地供应、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等数据作为本次项目基础数据。 2、宅基地图斑勾绘 以南宁市最新航飞、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为底图,叠加国土变更数据成果、农村不动产发证等数据,分析提取未调查的宅基地图斑,将宅基地勾绘成果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整理完善,建立数据全面、坐标准确、范围清晰的数据库,纳入单独图层。					
--	---	--	--	--	--	--

	3、地籍图编制 以未调查宅基地图斑勾绘的单独图层数据、现有的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叠加地形、地籍区、地籍子区等基础数据，按照地籍图编制规范，用不同的线型和符号区分权属界线、建筑物、道路等地籍要素，标注宗地编号、地类代码等关键信息，对图面添加图名、图廓、比例尺、指北针等要素进行整饰，编制地籍图。 4、“一码关联”数据整合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多测合一等事项建设的需求，以“一码”为主线，整合在该地籍上已发生供地、用地许可、工程许可以及核实竣工等项目建设审批信息，建立关联关系，将“不动产单元码”作为唯一代码，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赋予各用地阶段不动产单元唯一和可识别的标识码，完成存量土地资源“一码关联”数据库建设。 5、数据成果发布 将勾绘提取未调查的农村宅基地数据成果、“一码关联”数据成果与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衔接。 三、作业规范及依据 1、政策法规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	---	--	--	--	--	--

	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 (4)《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 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148 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桂自然资发[2024]45 号) (9)《关于加快地籍调查数据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源登记函(2025) 32 号)。 2、规程规范 (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2)《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3)《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4)《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7)《地籍数据库 第 1 部分:不动产》(TD/1015.1-2024); (8)《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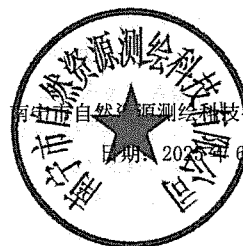
	(试行)》; (9)《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0)《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交互数据规范》; (11)《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3 基础地理实体空间身份编码规则》; (1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四、技术要求 数学基础: (1)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2)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按 3 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05°,Y 值加 500KM。 ▲五、检查要求 数据成果质量检查主要包括数据库成果检查、地籍图制图出图成果检查。 1、数据库成果检查包括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属一致性等,确保数据成果质量。 2、地籍图制图出图成果检查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进行图幅检查,检查是否按要求设定要素,图式符号设置是否符合规范。 ▲六、提交成果资料 1、数据库成果 (1)南宁市本级未调查农村宅基地数据库,GDB 格式,电子版 1 套。				
--	--	--	--	--	--

	(2)“一码关联”整合数据库, GDB 格式, 电子版 1 套。 2、地籍图成果 南宁市本级地籍图成果, pdf 格式, 电子版一套。 3、文字成果 (1) 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工作报告, pdf 格式, 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套; (2) 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技术报告, pdf 格式, 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套。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捌佰元 (¥822800.00 元)						
无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优惠及其它: 无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 3、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30日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	▲一、调查范围及主要内容 1、调查范围 本项目范围包括兴宁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和温宁区，不含武鸣区。 2、主要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148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等文件要求，依托国土空间基础	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	▲一、调查范围及主要内容 1、调查范围 本项目范围包括兴宁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和温宁区，不含武鸣区。 2、主要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148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等文件要求，依托国土空间基础	无偏离

	信息平台，采用统一测绘基准，分类、分阶段、分年度推进地籍数据库更新工作，逐步推动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的地籍“一张图”，提升地籍数据共享应用能力。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 （1）农村宅基地地上图入库 开展农村宅基地地上图入库。未调查的农村宅基地可采用影像勾绘的方法，编制不动产单元号，以单独图层纳入数据库管理，2025 年完成 12.5 平方千米农村宅基地地上图入库。 （2）地籍图编制 利用地籍数据成果，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编制地籍图，地籍图要素主要包括地籍区和地籍子区、权属要素、地形要素等，2025 年完成 500 幅地籍图编制。 （3）“一码关联”数据整合 基于地籍数据成果，以“一码管地”工作为导向，结合“一码关联”数据应用，重塑自然资源业务，对土地供应、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数据治理与范式调整，建设地籍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库，实现信息整合与关联复	信息平台，采用统一测绘基准，分类、分阶段、分年度推进地籍数据库更新工作，逐步推动构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的地籍“一张图”，提升地籍数据共享应用能力。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 （1）农村宅基地地上图入库 开展农村宅基地地上图入库。未调查的农村宅基地可采用影像勾绘的方法，编制不动产单元号，以单独图层纳入数据库管理，2025 年完成 12.5 平方千米农村宅基地地上图入库。 （2）地籍图编制 利用地籍数据成果，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编制地籍图，地籍图要素主要包括地籍区和地籍子区、权属要素、地形要素等，2025 年完成 500 幅地籍图编制。 （3）“一码关联”数据整合 基于地籍数据成果，以“一码管地”工作为导向，结合“一码关联”数据应用，重塑自然资源业务，对土地供应、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数据治理与范式调整，建设地籍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库，实现信息整合与关联复	无偏离
--	---	---	-----

		用, 2025 年完成 55 平方千米。		年完成 55 平方千米。	
2	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	▲二、作业要求 1、资料收集 收集南宁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数据、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南宁市最新航飞及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资料, 南宁市地形数据, 地籍区、地籍子区、土地供应、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等数据作为本次项目基础数据。 2、宅基地图斑勾绘 以南宁市最新航飞、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为底图, 叠加国土变更数据成果、农村不动产发证等数据, 分析提取未调查的宅基地图斑, 将宅基地勾绘成果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整理完善, 建立数据全面、坐标准确、范围清晰的数据库, 纳入单独图层。 3、地籍图编制 以未调查宅基地图斑勾绘的单独图层数据、现有的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 叠加地形、地籍区、地籍子区等基础数据, 按照地籍图编制规范, 用不同的线型和符号区分权属界线、建筑物、道路等地籍要素, 标注宗地编号、地类代码等关键信息, 对图面添加图名、图廓、比例	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	▲二、作业要求 1、资料收集 收集南宁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数据、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南宁市最新航飞及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资料, 南宁市地形数据, 地籍区、地籍子区、土地供应、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等数据作为本次项目基础数据。 2、宅基地图斑勾绘 以南宁市最新航飞、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为底图, 叠加国土变更数据成果、农村不动产发证等数据, 分析提取未调查的宅基地图斑, 将宅基地勾绘成果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整理完善, 建立数据全面、坐标准确、范围清晰的数据库, 纳入单独图层。 3、地籍图编制 以未调查宅基地图斑勾绘的单独图层数据、现有的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 叠加地形、地籍区、地籍子区等基础数据, 按照地籍图编制规范, 用不同的线型和符号区分权属界线、建筑物、道路等地籍要素, 标注宗地编号、地类代码等关键信息, 对图面添加图名、图廓、比例	无偏离

65

		尺、指北针等要素进行整饰, 编制地籍图。 4、“一码关联”数据整合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多测合一等事项建设的需求, 以“一码”为主线, 整合在该地籍上已发生供地、用地许可、工程许可以及核实竣工等项目建设审批信息的关联关系, 将“不动产单元码”作为唯一代码,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赋予各用地阶段不动产单元唯一和可识别的标识码, 完成存量土地资源“一码关联”数据库建设。 5、数据成果发布 将勾绘提取未调查的农村宅基地数据成果、“一码关联”数据成果与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衔接。		尺、指北针等要素进行整饰, 编制地籍图。 4、“一码关联”数据整合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多测合一等事项建设的需求, 以“一码”为主线, 整合在该地籍上已发生供地、用地许可、工程许可以及核实竣工等项目建设审批信息的关联关系, 将“不动产单元码”作为唯一代码,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赋予各用地阶段不动产单元唯一和可识别的标识码, 完成存量土地资源“一码关联”数据库建设。 5、数据成果发布 将勾绘提取未调查的农村宅基地数据成果、“一码关联”数据成果与南宁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衔接。	无偏离
3	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	三、作业规范及依据 1、政策法规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修正);	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	三、作业规范及依据 1、政策法规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修正);	无偏离

66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 (4)《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148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桂自然资发[2024]45号); (9)《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 2、规程规范 (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2)《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3)《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 (4)《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148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桂自然资发[2024]45号); (9)《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 2、规程规范 (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2)《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3)《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无偏离
--	--	---	--	---	-----

67

		(4)《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7)《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TD/1015.1—2024); (8)《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 (9)《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0)《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交互数据规范》; (11)《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3 基础地理实体空间身份编码规则》; (1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4)《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7)《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TD/1015.1—2024); (8)《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 (9)《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0)《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交互数据规范》; (11)《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3 基础地理实体空间身份编码规则》; (1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无偏离
4	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	▲四、技术要求 数学基础: (1)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	▲四、技术要求 数学基础: (1)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无偏离

68

		(3) 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按 3 度分带, 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08°, Y 值加 500KM。		(3) 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按 3 度分带, 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08°, Y 值加 500KM。	无偏离
5	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	▲五、检查要求 数据成果质量检查主要包括数据库成果检查、地籍图制图出图成果检查。 1、数据库成果检查包括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属一致性等, 确保数据成果质量。 2、地籍图制图出图成果检查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进行图幅检查, 检查是否按要求设定要素, 图式符号设置是否符合规范。	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	▲五、检查要求 数据成果质量检查主要包括数据库成果检查、地籍图制图出图成果检查。 1、数据库成果检查包括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属一致性等, 确保数据成果质量。 2、地籍图制图出图成果检查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进行图幅检查, 检查是否按要求设定要素, 图式符号设置是否符合规范。	无偏离
6	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	▲六、提交成果资料 1、数据库成果 (1) 南宁市本级未调查农村宅基地数据库, GDB 格式, 电子版 1 套。 (2) “一码关联”整合数据库, GDB 格式, 电子版 1 套。 2、地籍图成果 南宁市本级地籍图成果, pdf 格式, 电子版一套。	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	▲六、提交成果资料 1、数据库成果 (1) 南宁市本级未调查农村宅基地数据库, GDB 格式, 电子版 1 套。 (2) “一码关联”整合数据库, GDB 格式, 电子版 1 套。 2、地籍图成果 南宁市本级地籍图成果, pdf 格式, 电子版一套。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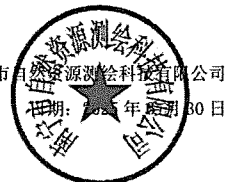
69

		3、文字成果 (1) 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工作报告, pdf 格式, 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套; (2) 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技术报告, pdf 格式, 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套。		3、文字成果 (1) 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工作报告, pdf 格式, 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套; (2) 南宁市地籍数据库更新与共享应用项目技术报告, pdf 格式, 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套。	无偏离
无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 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 年 01 月 30 日

70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无偏离
四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无偏离
五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的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的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	无偏离

五	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3、项目实施要求： (1) 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人员在职在岗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2)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20%。 (3)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 ▲4、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3、项目实施要求： (1) 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中标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人员在职在岗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2)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20%。 (3)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 ▲4、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自然资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0日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黄钊，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为提高工作效率，合法签订合同，委托人本人现委托我局各副局长、总工程师、总规划师、调研员，按其分工负责的职权，严格按照办事程序，以其自己的姓名签署相关合同，依法依职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受委托人在合同中签名的行为后果由我局承担。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7日

